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适用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时采用标准的有关事项，现明确如下：

1.对于新建工程，鼓励设计单位及时按照新实施的各类设计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审查机构宜按照送审项目施工图出图时有效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当执行新标准确有困难时，也可按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但如勘察设计合同在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之前签订的，则以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时的标准为准）。

2.建设单位应及时将设计完成的施工图文件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当施工图出图日期与建设单位送审日期前后相差超过6个月以上，则审查机构按照送审时有效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审查。

3.当施工图送审时，新标准实施时间已超过6个月，则审查

机构应按照送审时有效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审查。

4.对已开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进行修订，除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其施工图局部变更设计可按原审查时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审查。

5.对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加层工程，其加固、改造及新建部分的施工图件审查参照新建项目执行。

6.国家及地方的各类标准设计图集不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依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